

证券代码：838571

证券简称：宏正设计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32 名发行对象共计发行 49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4.27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92,3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交通银行嘉兴分行禾城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业账户（账号：334899991013000228828），经由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知联中佳验字[2022]033 号）。公司 2022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2022 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412.68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092,712.68 元。

公司 2023 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1,231.15 元，2023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2,093,943.83 元。截止 2023 年 10 月 12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完成了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2年10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2022年11月18日，宏正设计连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嘉兴分行禾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92,300 元，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约定，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均用于支付职工薪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取得了《关于对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372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93,943.83，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1,643.83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2,092,300.00
(二)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93,943.83
其 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93,943.83
具体用途：支付职工薪酬	2,093,943.83
(三) 累计收到银行利息	1,643.83
银行存款利息	1,643.83
(四) 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0.00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